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两次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0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失踪的激励对象尚未生效股票期权的注销及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形成《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失踪的激励对象尚未生效股票期权的注销及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年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13,334份；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56,666份。另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131,333份股票期权和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373,33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3,574,6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获得的股票不作处理。”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未生效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获得的股票不作处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70,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

《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关于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规定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行权安排按比例分批次进行行权：

1、公司层面考核条件：就各行权期而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应满足如下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	1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前一年增加10%	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前一年增加10%	100%

每一行权期内，公司需要满足该行权期内对应的所有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才能达到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如某一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则对应比例的期权无法生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167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8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322.79 万元，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51.57 万元，未满足《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3,504,66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74,666 份。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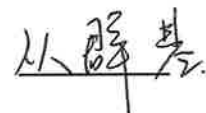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从群基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